

性騷擾事件不成立通知書-加害人所屬單位致申訴人、加害人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○ ○ ○ 函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○○○（如正、副本）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對○○○（加害人）君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，經本（部、署、局、處、行、部隊、校、事務所、公司…）調查結果，認性騷擾事件不成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端○年○月○日申訴書（紀錄）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本（部/署/局/處/行/部隊/校/事務所/公司…）調查結果，認性騷擾行為不成立，理由如下：

所蒐集之證據不足以成立性騷擾行為。

其他理由說明：

三、台端對於前項調查結果如有不服，得於○年○月○日（本文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）前向○○縣/市政府提出再申訴。○○縣/市政府地址：○○縣/市○里/村○路○段/巷○弄○號○樓，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正本：○○○（申訴人）

副本：○○○（加害人）、○○縣/市政府

（機關/機構/部隊/學校/公司/事務所…戳章）